

## 從奴僕到兒子 加拉太書 4:1-18

### 1. 孩童時被管教

**4:1** 我說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

**4:2** 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

**4:3** 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

絕大部分的新生兒出生，都是被捧在手掌心一樣的寶貝，疼愛，珍惜。少子化的今天，小孩長大的過程中，更是集萬千寵愛於一身。更不用說在有錢人家，有師傅和管家，並且以後家中的產業都是他的，被稱為含著金湯匙出生。

但是一個人需要學規矩，規矩不是出生自然就有的，如果沒有學會待人處事的種種規矩，就會變成被人詬病的富二代，官二代。如何學規矩？就是要被人管教，被師傅管教，被管家管教，雖然被稱呼為小主人，可是實際上與奴僕毫無區別。

有一個小故事：一個小孩要父親給他買一台自行車，父親說要等他長大以後。過了幾年，父親帶他去停車的地方，給他看一台全新的自行車，說這個時候可以給你了，因為這個時候，孩子的身高與各方面的條件才合適。不是父親不願意給他，而是他還不合適。

我們也常常聽到有人用給小孩子剪刀來說明。為何父母不讓剛會走路的小孩碰到剪刀？因為很危險，會刺到自己，因為小孩不懂，身體走路都不協調。

父親預定的時候，應該是指至少比孩子有智慧的父親，知道孩子何時學好了，長大成熟了，可以承受，作主管理產業了。

聖經中有哪些人物是前輩教導，傳承給後輩？

摩西對約書亞，大衛對所羅門，以利亞對以利沙，保羅對提摩太，耶穌對彼得。請簡單敘述他們如何教導下一代領袖。

**v. 3** 我們何時為孩童？如何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？

世俗小學，在第八節舉例：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。

現在的世俗小學有哪些？世俗小學有什麼價值，功用？有什麼缺點，壞處？

保羅所指的世俗小學，應該是指摩西五經的律法，以及猶太人發展出來的路法法條，遵守律法的方法。

摩西五經是神的話，是今天的基督徒仍然要讀的，然而獻祭的部分，主耶穌已經在十字架上完全了，所以不再需要。節期的部分是為了紀念神的作為與救恩，我們不需要真正照外表作法守這些節期，但是我們應該知道其中含意，例如逾越節為了紀念神的救恩，住棚節提醒我們現在是一個寄居的日子。

猶太人從小背誦摩西五經，到如今仍然繼續。即使他們不一定真正做到，甚至只是背誦而已，但是他們心中至少有這些話語，有希望成為生活的準則，塑造品格。反觀包括我們在內，成為基督徒的外邦人，沒有神的律法在心中，卻要追求自由，如同這裡所說，如果兒

子沒有受過奴僕的訓練與管教，應該是不能承受產業的，就像鐵軌亂鋪的火車，或是不合樂理的樂譜，是一場災難。

## 2. 神使我們成為兒子

**4:4**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

**4:5**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

**4:6** 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（原文是我們）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

**4:7** 可見，從此以後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

### 時候滿足

神的救恩計畫早在創世之前就已經定了，人類始祖犯罪之後就已經預言，以後會有一位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得勝撒旦。

聖經沒有明確說明，為何是耶穌出生的那個時候，然而這是神所定規的時間，一定是最合適的。雖然神沒有告訴我們原因，但是可以揣摩。從亞當到耶穌出生，特別是神呼召亞伯拉罕之後，神預備這個家族，頒布律法，後來成為一個國家，一個民族，也經歷了國家分裂，滅亡，被擄歸回，羅馬人統治。可以看見神在歷史中預備耶穌基督降生，更是在希臘羅馬時代，文化，經濟，交通等等都發達的時候，實在是看到神的智慧。

神的兒子如何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？

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

這兩點如何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得兒子的名分？

女子不是童女一字，然而耶穌基督是由童女生的，是基本教義，基督徒需要相信的。耶穌是由聖靈感孕，並非藉由夫妻同房而受孕。

耶穌基督生於律法之下，但是沒有犯罪，成全了律法的要求，是古今中外唯一的完全人，義人。

### 希伯來書 4:15-16

**15**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**16**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做隨時的幫助。

因為耶穌基督沒有犯罪，所以得勝死亡，從死裡復活。

約翰福音 **1:12** 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做神的兒女。

我們因為耶穌成為兒子，也是因為受了聖靈的洗，就是接受耶穌為救主與生命之主的時刻。

### 羅馬書 8:15-17

**8:15** 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

**8:16**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

**8:17**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 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成為神的兒女，可以稱呼神為「阿爸！父！」為何很難得，很寶貴？請分享。

耶和華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，何等偉大，人是神用塵土所造，何等渺小，又犯罪得罪了神，與神為敵，但是現在人可以因信耶穌基督與神相和，不但不是敵人，成為了神的兒女。「阿爸！父！」更是對父親親密的稱呼，代表有著更深，更緊密，愛的關係。

兒子是承受生命的，後嗣是承受產業，福氣的。

我們能成為神的兒子，完全是三一神奇妙，偉大的工作。

思考：「奴僕的心」與「兒子的心」有何區別？我有哪種心多一點？

### 3. 兒子不該再做奴僕

**4:8** 但從前你們不認識 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；

**4:9**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 神，更可說是被 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

**4:10** 你們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，

**4:11** 我為你們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

什麼是「本來不是神的」？

「本來不是神的」可以指偶像：

#### 詩篇 115:4-8

**115:4** 他們的偶像是金的，銀的，是人手所造的，

**115:5** 有口卻不能言，有眼卻不能看，

**115:6** 有耳卻不能聽，有鼻卻不能聞，

**115:7** 有手卻不能摸，有腳卻不能走，有喉嚨也不能出聲。

**115:8** 造他的要和他一樣；凡靠他的也要如此。

類似經文也可見詩篇 135:15-18

這裡所說「本來不是神的」是指 v.9 懦弱無用的小學。

我們為何會給它們做奴僕嗎？請分享

**詩篇 16:4a** 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（或譯：送禮物給別神的），他們的愁苦必加增；

**出埃及記 20:3** 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第一誡。

我們心中會有別神嗎？

可能基督徒不會去拜偶像，但是金錢，權力，工作，看重的人，上網，追劇，任何取代神的都會成為別神。以什麼當神，就成為什麼的奴僕。

“認識 神，更可說是被 神所認識的”有何不同？

認識不只是知道，也有生命關係的意思。

認識 神—自己頭腦或經歷中認識神，被 神所認識—宇宙萬有的主宰竟然認識我們，

認識神就應該離棄小學嗎？

**約 8:32** 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

約翰福音 **8:31-41** 是耶穌說明兒子與奴僕的分別，不是亞伯拉罕血緣上的子孫就是真正的子孫，乃是要行亞伯拉罕所行的，就是遵行神的道。

世上的學問多半都是與神為敵，尤其後現代，媒體，資訊爆炸的今天，任何人都可以發表看法，媒體美化的包裝下，有害資訊成為糖衣毒藥，真理反而成為過時，古板的理論。

認識神，認識神的屬性，包括公義，慈愛，聖潔，全然良善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能，掌管萬有等等。這些好像神學課本中的名詞，是我們需要了解的。了解這些不是讓我們在神學考試拿高分而已，而是這位神是我們的阿爸父，可以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，也可以讓我們更認識自己，有正確的三觀，讓我們看透萬事，得以自由。

如何認識神？

熟讀聖經，尊主為大，生命長進。

也可學習系統神學。系統神學是根據聖經有系統地歸納出一些理論，名詞。聖經寫作模式比較多類似敘事，紀載故事，論說文如書信，詩歌智慧書，類似主題也在不同書卷中提到。神學家們把分散在各書卷中相同，類似的信息歸納，總結出可適用於古今中外，跨時間，地域，種族的神學原則，讓我們更容易掌握，學習。

**v. 10** 為何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，是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是給他作奴僕？

保羅本是大發熱心的法利賽人：**1:14** 我又在猶太教中，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。保羅在腓立比書 **3:2-9** 闡述他的果去與現在的突破。

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，這些是舊約律法中，神要百姓守的，其中的目的是要百姓學習敬拜神，分別時間為聖，也藉著節期紀念神的救恩。這些舊約規條也是我們現在仍然需要讀，了解的。

但是如同法利賽人或宗教人士會有的錯誤，沒有發揮這些律法帶給人的好處，與神更親近，享受神賜給人的安息與救恩，反而拿著律法當警察，到處抓人的錯，這就是當律法的奴僕了。

思考：在教會服事或信仰生活中，有哪些行為可能已經從『紀念神』變成了『懦弱無用的規條』？我們該如何分辨這兩者？

羅馬書 **14:1-6**

**14:10** 你這個人，為甚麼論斷弟兄呢？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？因我們都要站在 神的臺前。

**v.11** 保羅傳道的過程中，來自猶太教的一批人如影隨形，在保羅新建立的教會，散播仍然要守律法才能得救的教導，這是加拉太書從第一章就一直不斷從各方面在說明的主題。如果人去跟隨守律法得救的道理，保羅就枉費功夫了。這是關係到得救，所以保羅害怕，惟恐。

為何人容易接受行律法得救，而不是因信稱義？請討論

因為論功行賞是人可以接受的邏輯，是公平的原則，好人有好報，做的多就得多。但是這樣真的公平嗎？每個人出生的環境就不一樣，原生家庭，資質，成長的經歷，富有程度等等都不同，每個人能行的善事有大有小，所以其實人想的公平是有問題的。

所以因信稱義是神偉大的智慧與恩典。絕大多數的人只要聽了福音並且表示願意信，願意接受，就可以得救。

基督徒守主日，教會中的聖禮，聖餐與洗禮，是否為此處所指懦弱無用的小學？

再次說明，守日子與聖禮有其功用與目的，可以幫助我們分別為聖，敬拜神，紀念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。但是如果變成為了守日子而守，行禮如儀，有口無心，甚至發生哥林多教會那樣，雖然守聖餐，但是沒有彼此相愛，仍然只顧自己，就是錯誤。

我們如何避免這些錯誤？

管教是為了「成長」—成熟到足以管理產業，而律法主義是為了「交易」—用行為換取救恩。

#### 4. 起初是好的

**4:12** 弟兄們，我勸你們要像我一樣，因為我也像你們一樣。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

**4:13** 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因為身體有疾病。

**4:14** 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，沒有輕看我，也沒有厭棄我，反倒接待我，如同 神的使者，如同基督耶穌。

**4:15** 你們當日所誇的福氣在哪裡呢？那時你們若能行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我，也都情願。這是我可以給你們作見證的。

保羅頭一次傳福音到加拉太的時候，想必是那些傳別的福音的人還沒有影響他們，並且那時候的加拉太人對保羅是熱心，有愛心的。保羅身上有病，在 v. 15 節的推論，應該是眼睛方面的問題，他們甚至願意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保羅。

**v. 14** 為何保羅身體有問題，加拉太人有可能輕看，厭棄？

因為人的邏輯是，生病就是犯罪的結果。因為犯罪而生病，只是一種病因，卻不是唯一的病因，這就是約伯三個朋友的錯誤。如果覺得一個有病的人是因為犯罪，是一個不好的人，就會輕看，厭棄他，但是加拉太人沒有如此看保羅，反而看保羅如同 神的使者，甚至如同基督耶穌，多麼美善，良好的眼光。不僅是對保羅的看法，一定以接待行動對待保羅，被保羅紀念，稱讚。

思考：我剛聽到福音的心情如何？是否也有如此單純的心與熱心，更是希望報答傳福音給我的人？現在仍有這樣的心嗎？失去可能的原因。

#### 5. 傳別的福音者的真相

**4:16** 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，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？

**4:17** 那些人熱心待你們，卻不是好意，是要離間你們（原文是把你們關在外面），叫你們

熱心待他們。

**4:18** 在善事上，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，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

人有一種傾向，不喜歡真理，想辦法推翻真理，喜歡聽與真理對立的理論，進而相信。這時如果有人來糾正，再次講明真理，就成為仇敵，並且傳錯誤理論的人，通常是以熱心來贏得人的好感。保羅在此指出這些人真正的動機與目的—1. 不是好意 2. 把你們關在外面 3. 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

可與耶穌指出法利賽人七禍，馬太福音 23:13-31

**23:13** 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

**23:15** 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一個人入教，既入了教，卻使他作地獄之子，比你們還加倍。

傳別的福音的人，動機是為了得到別人的熱心回應，因為他們傳的似乎能夠挑戰真理，好像有另一套說法，讓人不需要一定要屈服於真理之下。他們就能得到人的尊敬，信任，地位。

保羅在腓立比書 3:18-19 提到這種人是十字架的仇敵，

腓立比書 3:19 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，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！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

v. 18 在善事上，常用熱心待人原是好的

It is always good to be made much of for a good purpose

其實他們的錯誤不是在熱心。有人可能會聽成：那就不要熱心對人了。我們甚至應該要學習這些人的熱心。也就是因為他們的熱心，所以加拉太人容易接受他們所傳的。

保羅在此也提醒，不要只在保羅在的時候有熱心的表現。

弗 6: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

思考：我們身邊有什麼熱心的榜樣可以學習？

傳異端，異教的人熱心嗎？我們可以學習嗎？

總結思考：

1. 我了解基本要道嗎？要承受產業，要先受管教。
2. 我是否按著外表守日子，節期？如何離開小學的開端？
3. 我仍對人有熱心，仍存有初信之時的熱心嗎？如果打分數，1-10，1 是最接近，10 是最遠，你打幾分？